

得地爲業 - 迦勒的請求
領受上帝應許的得勝（十四:1~15）

前言：

一. 分地爲業（v.1~5）

- A. 九個半支派的產業
- B. 兩個半支派的產業
- C. 利未人的產業

二. 迦勒得地爲業（v.6~14）

- A. 迦勒的見證（v6-9）
- B. 迦勒的感恩（v10-11）
- C. 迦勒的懇求（v12）
- D. 約書亞的見證（v13-14）

另：

- A. 神的見證（民十四 24； 三十二 12）
- B. 摩西的見證（申一 36）

結論：（v15）

迦勒的得勝 VS 約書亞的得勝

- A. 服事的異象
- B. 服事的地位
- C. 服事的神跡

迦勒名字的含義：??

對迦勒的評價：“因為你**專心跟從耶和華**我的 神”

